

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方案。
- 3、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9 月 09 日 14:4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09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09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坊达路 238 号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4 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陆浩东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36 人，代表股份 336,161,94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8874%。其中：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9 人，代表股份 335,58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7525%；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共 227 人，代表股份 581,9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48%。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230 人，代表股份 14,793,9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277%。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4,212,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92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27 人，代表股份 581,9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48%。

（3）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35,886,000	99.9179%	271,548	0.0808%	4,400	0.0013%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4,518,000	98.1347%	271,548	1.8355%	4,400	0.0297%	0	0%	
2.00	关于对外投资暨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35,879,800	99.9161%	273,448	0.0813%	8,700	0.0026%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4,511,800	98.0928%	273,448	1.8484%	8,700	0.0588%	0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刘皑律师、谢雨馨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9 日